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增加该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人才吸引力和生产经营效率，能够尽快实现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漆 耕

刘 学

黄 涛

2023年03月06日